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落在梅河口市和平街道惠民路 1353 号，成立于 2012 年，是一所集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指导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要承担梅河口市和平社区辖区 53146 名人口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任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辖区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本医疗服务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梅河口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科、党办、公卫办、财务科、医保办、体检科、档案信息科、慢病管理科、预防保健科、电诊科、检验科、药剂科、门诊注射室、综合门诊等。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1	一、财政拨款收入	567.02	567.0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7.52	57.52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567.02	567.02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6.92	796.92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1	41.91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5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收入							
6	三、单位资金收入	329.32	329.32					
7	事业收入	329.32	329.32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	上级补助收入							
1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1	其他收入							
15	本年收入合计	896.34	896.34		本年支出合计	896.34	896.34	
1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17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额							
19	收入总计	896.34	896.34		支出总计	896.34	896.3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	事业收入结转
合计	896.34	896.34	567.02				329.32										
梅河口市卫生健康局	896.34	896.34	567.02				329.32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96.34	896.34	567.02				329.32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896.34	825.29	71.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7	55.8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1.65				
二、卫生健康支出	796.92	725.87	71.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705.84	703.52	2.3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3.52	703.52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2		2.32			
公共卫生	68.73		68.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73		68.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1	41.91				
住房改革支出	41.91	41.91				
住房公积金	41.91	41.9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 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567.02	567.02		一、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7.52	57.52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567.02	567.02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7.60	467.60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1	41.91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567.02	567.02		本年支出合计	567.02	567.02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67.02	567.02		支出总计	567.02	567.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7.02	495.97	491.98	3.99	71.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57.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57.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7	55.87	55.8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1.65	1.65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7.60	396.55	392.56	3.99	71.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60	396.55	392.56	3.99	71.0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20	374.20	370.21	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2				2.32
公共卫生	68.73				68.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73				68.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1	41.91	41.91		
住房改革支出	41.91	41.91	41.91		
住房公积金	41.91	41.91	41.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67.02	495.97	491.98	3.99	71.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57.52	57.5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52	57.52	57.5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87	55.87	55.8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	1.65	1.65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7.60	396.55	392.56	3.99	71.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67.60	396.55	392.56	3.99	71.0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74.20	374.20	370.21	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2				2.32
公共卫生	68.73				68.7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73				68.7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事业单位医疗	22.35	22.35	22.35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91	41.91	41.91		
住房改革支出	41.91	41.91	41.91		
住房公积金	41.91	41.91	41.9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7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预算			财政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71.05	71.05							
	2023年年初预算配套			69.54	69.54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配套68.03万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8.03	68.03							
		2023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地方配套补助资金8100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1	0.81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7000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70	0.70							
	2023年年初预算项目			1.51	1.51							
		2022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结转8100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81	0.81							
		2022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结转7000元	梅河口市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70	0.70							

项目支出绩效

项目名称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预算6803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03		
	其中：财政拨款	68.03		
	其他资金	0.00		
预期绩效目标	达成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工作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标准	≥75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	≥53146人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到位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知晓率提高幅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人口健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地方配套补助资金81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0.81	
	其中：财政拨款		0.81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参照2023年基本药物工作相关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除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补助标准	≥1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100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资金到位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可持续指标	基本药物供应保障率	辖区人口覆盖率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配套70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0.70		
	其中：财政预算	0.7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达到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村卫生室运转工作相关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经费标准	≈55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财政补助到位达标率	≥92%
		时效指标	运转经费到位及时率	≥9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补助提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服务人口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基本药物补助配套运转81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81		
	其中：财政拨款	0.81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对照2022年基本药物工作绩效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标准	≥1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数	≥2100人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供应达标率	≥94%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到账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2022年村卫生室运转补助项目资金7000元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0.70		
	其中：财政拨款	0.70		
	其他资金	0.00		
预期绩效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工作相关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服务成本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补助标准	≥35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个数	≥2个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村卫生室运转经费及时率	≥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相关工作满意度	≥9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可持续影响指标	村卫生室常住人口满意度	≥9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96.3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896.3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2.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经费有结余财政列为今年项目补发且本单位本年人员有变动。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896.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6.34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02 万元，占 63.26%；事业收入 329.32 万元，占 36.74%。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89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29 万元，占 92.08%；项目支出 71.05 万元，占 7.92%。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7.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67.02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91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97 万元，占 87.47%；项目支出 71.05 万元，占 12.5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91.98 万元，占 99.2%；公用经费 3.99 万元，占 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52 万元，占 10.15%，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67.6 万元，占 82.47%，主要用于支付本单位职工工资基本医保以及单位运行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91 万元，占 7.4%，主要用于缴纳本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95.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9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生活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3.9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

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于 2022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辆 1 辆，土地 2400 平方米，房屋 165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71.0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71.0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71.0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

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